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2011年度
备考盈利预测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XYZH/2010CDA2013-8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投资”)编制的2010年度、2011年度的备考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基本假设、选用的会计政策及其编制基础进行了审核。我们的审核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进行的,并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兴蓉投资管理层对该备考盈利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选用的会计政策及其编制基础负责,这些假设、选用的会计政策及其编制基础已在备考盈利预测附注中进行了披露。

根据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检查,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导致我们认为这些假设不能为备考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上述备考盈利预测是依据这些假设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备考盈利预测存在差异。

需要说明的是,本审核报告仅供兴蓉投资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收购股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作为兴蓉投资申请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如将本报告用于其他方面,因使用不当引起的法律责任与本所无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尹淑萍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龚正平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八日

备考盈利预测表

备考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预测期：2010年度至201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已实现的期间数			预测数	
	2009年度	2010年1-9月	2010年10-12月	2010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93,140,225.56	1,145,058,607.42	404,802,307.68	1,549,860,915.10	1,730,180,372.71
减：营业成本	953,145,294.04	640,643,167.11	236,504,421.56	877,147,588.67	922,305,923.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563,890.21	10,248,567.34	2,715,574.77	12,964,142.11	13,128,367.07
销售费用	42,688,860.34	30,727,701.85	13,463,191.75	44,190,893.60	51,238,327.35
管理费用	67,530,103.06	52,455,559.47	28,778,965.38	81,234,524.85	90,643,468.25
财务费用	51,313,576.02	79,987,801.26	22,703,565.85	102,691,367.11	75,719,837.23
资产减值损失	26,106,459.41	6,364,397.93	2,738,535.34	9,102,933.27	15,350,954.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930,244.48	-4,388,617.82	-	-4,388,617.82	-
投资收益	5,820,595.88	11,134,926.82	-	11,134,926.82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60,542,882.84	331,377,721.46	97,898,053.03	429,275,774.49	561,793,494.38
加：营业外收入	162,266,060.82	31,461,786.97	-	31,461,786.97	-
减：营业外支出	1,043,146.64	212,296.46	-	212,296.46	-
三、利润总额	421,765,797.02	362,627,211.97	97,898,053.03	460,525,265.00	561,793,494.38
减：所得税费用	64,535,632.82	56,507,873.67	14,369,942.27	70,877,815.94	87,040,184.89
四、净利润	357,230,164.20	306,119,338.30	83,528,110.76	389,647,449.06	474,753,309.49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53,208,733.75	306,045,499.06	83,487,277.74	389,532,776.80	474,603,795.05
（二）少数股东损益	4,021,430.45	73,839.24	40,833.02	114,672.26	149,514.4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7,230,164.20	306,119,338.30	83,528,110.76	389,647,449.06	474,753,309.4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3,208,733.75	306,045,499.06	83,487,277.74	389,532,776.80	474,603,795.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21,430.45	73,839.24	40,833.02	114,672.26	149,514.4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2,347,352.52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 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一、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概况

1、重大资产重组前情况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清洗”)。蓝星清洗是由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的前身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下属的清洗剂总厂于1995年9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以化政发(1995)711号文件批准改组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

蓝星清洗设立时总股本为40,000,000.00元，每股面值1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1996年4月19日向境内投资者发行了2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于1996年5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总股本增至65,000,000.00元。经过历次配股、送股及转增股，截至2009年12月31日，蓝星清洗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02,470,737.00元。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298号文《关于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蓝星清洗于2006年进行股权分置改革。蓝星清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约定的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每10股支付3股对价股份，共50,895,701股企业法人股。自2006年4月17日起，蓝星清洗所有企业法人股获得上市流通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所有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均已实现流通。

2、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09年3月28日，蓝星清洗、蓝星集团、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集团”)签署《关于股份转让、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2009年6月、7月，蓝星清洗与兴蓉集团签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蓝星集团与兴蓉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统称《重组协议》。《重组协议》约定：蓝星清洗以全部资产负债(置出资产)与兴蓉集团所持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100%的股权(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由蓝星清洗以每股6.24元的价格向兴蓉集团发行15,955.93万股股份购买；置入、置出资产均以2009年4月30日为基准日评估作价。蓝星集团向兴蓉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蓝星清洗81,922,699.00股股份，兴蓉集团将其通过上述资产置换取得的全部置出资产作为对价受让蓝星集团转让的蓝星清洗股份。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于2009年8月19日获得蓝星清洗股东大会通过，2010年1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33号)号文予以批复。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备考盈利预测附注

预测期间：2010 年度—2011 年度

(本盈利预测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3、置入、置出资产交割情况

置入资产排水公司100%股权已于2010年1月份过户至蓝星清洗名下，并于2010年1月21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0年3月10日，蓝星清洗、蓝星集团及兴蓉集团签署《资产交接确认书》，以确认书签订之日作为资产交割日，以2009年12月31日作为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各方确认，自交接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全部置出资产（包括需要办理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及不需办理该等手续的全部置出资产）的所有权归蓝星集团所有，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蓝星集团享有和承担，蓝星集团对置出资产拥有完全排他的实际控制、处分权，兴蓉集团、蓝星清洗不再享有任何实际权利；蓝星清洗于2010年3月10日前形成的全部负债、或有负债均由蓝星集团承担，蓝星清洗不承担任何清偿责任。

2010年3月17日，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蓝星集团81,922,699股股份转让给兴蓉集团的相关事宜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相关的股权已过户给兴蓉集团；2010年3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登记确认书》，蓝星清洗因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而向兴蓉集团非公开发行159,559,300股限售流通股已完成证券登记；至此，蓝星清洗股份总数由302,470,737股变更为462,030,037股，兴蓉集团持有蓝星清洗241,481,999股股份，占蓝星清洗发行在外总股份的52.27%，成为蓝星清洗的控股股东。

4、经营范围与注册地址

2010年3月18日蓝星清洗提前对董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并经2010年4月2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6月、7月，经蓝星清洗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投资”)；营业范围由“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属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清洗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研究、生产、批发零售，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清洗、防腐技术服务”变更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不含金融业务)，投资管理及咨询；技术开发、咨询及配套服务”；注册地址由兰州市变更为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

二、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编制背景

2010年9月28日，兴蓉投资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兴蓉投资拟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6.90元/股的发行价格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000万股(含14,000万股)股份，拟发行对象范围包括公司前20名股东(不含控股股东兴蓉集团)、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相关条件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家。在上述范围内，公司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备考盈利预测附注

预测期间：2010 年度—2011 年度

(本盈利预测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在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收购控股股东兴蓉集团所持有的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100%股权，若本次募集资金与收购资金需求有缺口，兴蓉投资将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途径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自来水公司股权行为以下简称“发行股份收购股权”。发行股份收购股权完成后，兴蓉投资将拥有自来水公司 100%股权。

为方便相关报告使用人理解该项交易之结果，兴蓉投资基于以下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收购股权方案执行完毕以后的上市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备考盈利预测报告。

以下“本公司”特指假设重大资产重组与发行股份收购股权均于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前执行完毕后的模拟运行主体。

三、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编制基础

1、本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是以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收购股权方案执行完毕以后上市公司拥有的资产、负债和相应业务为基础进行编制的，由于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收购股权执行完毕后，兴蓉投资将拥有排水公司和自来水公司 100%股权，故编制本备考报表时是以排水公司和自来水公司为主体持续经营的过往业绩为基础，考虑上市公司维持其股票交易及满足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可能必需额外发生的诸如独立董事费用及中介费用等因素后编制的，未考虑蓝星清洗重大资产重组前的过往盈利情况。

2、本备考盈利预测报告以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排水公司和自来水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预测期间本公司和自来水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生产计划及《成都市人民政府与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之特许经营权协议》、自来水公司与成都市人民政府签署《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含高新区)供水之特许经营权协议》及其他有关资料，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自来水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报告文号为 XYZH/2010CDA2013-2)等进行编制。

3、本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按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收购股权方案完成后的公司架构，将排水公司及自来水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预测经营成果纳入备考盈利预测。本盈利预测的 2009 年度备考数据已按照相应假设进行备考调整。鉴于本公司发行股份收购自来水 100%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编制过程中我们并未考虑自来水公司资产的评估增减值对盈利预测相关数据的影响。盈利预测已扣除企业所得税，但未考虑不确定的非经常性项目对公司获利能力的影响。

4、本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及自来水公司上述已审计财务报告的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致。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备考盈利预测附注

预测期间：2010 年度—2011 年度

(本盈利预测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5、由于国际外汇市场变化无法判断，本公司备考盈利预测未考虑外币资产、负债因汇率变动对预测期间损益的影响。

6、由于国内外经济因素的变化对资本市场的影响无法确定，本备考盈利预测未考虑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预测期间损益的影响。

四、备考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一) 本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是在下列假设基础上编制：

1、与本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

2、本公司经营业务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3、国家的经济无严重通货膨胀或通货紧缩情况发生；

4、本公司所在行业的行业政策及定价原则无重大变化；

5、本公司遵循的税收政策，执行的税负、税率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关于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可以延续，预测期间排水公司和自来水公司仍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

6、本公司适用的现行银行贷款利率在预测期间保持稳定，在 2010 年 9 月 30 日基础上不发生变化；

7、本公司组织结构及经营活动、生产能力无重大变化；

8、本公司的各项基本建设项目能按期完工投入使用；

9、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兰州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所属的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正式投入商业运行；

10、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 特定说明与假设

1、假定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收购股权事项在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完成，即上市公司 2009 年 1 月 1 日前已取得排水公司及自来水公司 100% 股权，并将原有资产负债及业务置出。此次编制的备考盈利预测报告不考虑原蓝星清洗资产负债在 2009 年度及预测期间的经营成果对盈利预测数据的影响。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备考盈利预测附注

预测期间：2010 年度—2011 年度

（本盈利预测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2、拟购买的自来水公司并入上市公司后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且自来水公司与成都市人民政府签署的《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含高新区）供水之特许经营权协议》仍继续执行。

3、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股权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相关各方之权力机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通过。

五、备考合并范围内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1、排水公司基本情况

排水公司系经成都市人民政府批准于 1998 年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20 万元。2003 年 4 月 18 日，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成都市排水有限公司国有股股权的通知》（成办函[2003]74 号），排水公司国有股权全部划转至兴蓉集团，成为兴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04 年 1 月 14 日，排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以资本公积金中的 89,68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2004 年 2 月 2 日，成都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排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出具成德验[2004]字第 005 号验资报告。

排水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从事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以及污水处理业务。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排水公司拥有八座为全成都市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污水处理厂，八座污水处理厂的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130 万吨/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排水公司污水处理服务采取的是政府核拨运营资金的模式，运营资金的主要来源为政府向各污水排放主体收取的排污费。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成都市政府将成都市中心城区（不含成都高新西区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区域范围）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授予排水公司，并采用政府采购模式对排水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进行结算。

排水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00009512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亿元；法定代表人：谭建明；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桂溪石墙村；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厂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污水处理项目和市政基础设施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和禁止项目）产品制造以及咨询研究、开发和提供服务。

2、兰州兴蓉基本情况

兰州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兴蓉”）系排水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在甘肃省兰州市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目前主要运作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该厂设计污水处理量为每日 20 万吨。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备考盈利预测附注

预测期间：2010年度—2011年度

(本盈利预测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兰州兴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2010000002222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法定代表人：李军；注册地址：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411号；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厂的投资、融资、运营和管理，环保、水务、市政等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及运营管理，环保、水务、市政设施产品制造、开发和销售。兰州兴蓉注册资本业经甘肃亨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甘享会验字（2010）02号验资报告审验。

3、自来水公司基本情况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前身系全民所有制企业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根据2005年6月10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将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国有产权整体划转给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成办函[2005]95号）以及2005年6月14日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将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国有产权整体划转给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成财企[2005]35号），将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从成都市公用事业管理局整体划转给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同时自来水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注册地址：成都市蜀都大道十二桥路。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供应；自来水管道工程设计、施工、安装；供水设备的制造、维修；上水管材、管件的批发、零售；工程建设管理服务；制造、维修水表、水表试验装置、阀门检测、非标件加工；水质检测、试验分析、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等。

自来水公司主要业务为自来水的生产和销售，供水管网的设计、施工和安装。截止2010年9月30日，自来水公司供水能力为178万吨/日（含成都通用水务-丸红供水有限公司BOT项目的40万吨/日），目前主要为成都市中心城区、郫县提供独家自来水供应服务。

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成都市人民政府特许经营权管理委员会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含高新区）供水特许经营权出让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成特许【2010】6号），2010年自来水公司与成都市人民政府签署《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含高新区）供水之特许经营权协议》，双方确认水价定价按照“弥补成本、合理利润”的原则来进行，同时还对未来水价调整机制进行了约定，当法定税费、电价、原水费（含水资源费）变化或其他非因自来水公司可以控制的因素，导致自来水公司运营成本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国家提高饮用水水质标准或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新建、收购供输水设施，导致自来水公司资本性投资发生重大变化，自来水公司可申请水价调整。

六、公司编制备考盈利预测时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需要以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某项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

(2) 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时，参考类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现行价格或利率，调整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备考盈利预测附注

预测期间：2010 年度—2011 年度

(本盈利预测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本公司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的，对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债务单位因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本公司内部的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且占应收款项的比例为 10%以上的应收款项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其中自来水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认定标准为单项金额大于或等于 500 万元），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将其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本公司将应收款项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不大的款项，划分为特定资产组合，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1 年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坏账计提比例	5%	10%	20%	30%	50%	100%

8、存货

(1)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工程施工、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4)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为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为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不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备考盈利预测附注

预测期间：2010年度—2011年度

(本盈利预测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也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或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10、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参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相关会计政策。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备考盈利预测附注

预测期间：2010 年度—2011 年度

(本盈利预测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2,000.00 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管网资产、办公设备和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装修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合理的期间内摊销。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8~40	4%或 5%	2.38~12.00
2	机器设备	5~15	4%或 5%	6.33~19.20
3	运输设备	8~15	4%或 5%	6.33~12.00
4	管网资产	25~40	4%或 5%	2.38~3.84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2	4%或 5%	7.92~19.2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计提的减值准备，在该项固定资产处置前不予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估计的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5、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16、商誉

本公司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本公司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17、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9、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0、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企业年金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21、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

销售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商品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销售自来水根据营业部门统计的实际销售自来水的数量并与计费系统收费账单核对后确认当月销售数量，以此销售数量乘以物价部门核定的当月执行单价（不含增值税、污水处理费、公用事业附加费等相关税费）确认当月销售实现金额作为当月销售收入。因所售自来水的用途不同或其他原因，物价部门核定了不同单价的，本公司分别统计数量计算。

(2)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交易的完工进度和交易的结果，且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计量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成本；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本公司污水处理劳务收入根据与成都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成都市人民政府与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之特许经营权协议》，按照约定的污水处理采购单价和实际结算污水处理量确认。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具体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收入确认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建造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备考盈利预测附注

预测期间：2010 年度—2011 年度

(本盈利预测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4、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七、备考盈利预测的主要税项

本公司预测期内的主要税项为：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营业税	3、5	营业收入
增值税	6、17	应税销售收入的销项与进项之差
城建税	5、7	应纳增值税额和营业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增值税额和营业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1、2	应纳增值税额和营业税额
企业所得税	15、22、24、25	应纳税所得额
价格调节基金	0.05、0.08、0.1	营业收入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97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36号）和财政部、国税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相关规定，排水公司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下属全资子公司兰州兴蓉经营业务同为污水处理，符合上述增值税免征规定，预测期间增值税暂按免征执行。

2、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排水公司根据成都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四川天宇石油环保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 19 户企业 2009 年度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批复》（成地税函【2010】86 号）及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对四川天宇石油环保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备考盈利预测附注

预测期间：2010 年度—2011 年度

（本盈利预测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公司等 19 户企业申请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成高地税函【2010】67 号），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

自来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成都沃特地下管线探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探测公司”），根据成都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成都飞机工业集团大雁企业公司等 32 户企业 2009 年度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成地税函[2010]83 号），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缴纳。排水公司下属子公司兰州兴蓉也符合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条件。在预测期 2010 年度、2011 年度排水公司、兰州兴蓉、自来水公司及探测公司的经营业务估计不会发生重大改变，国家关于西部大开发的税收优惠政策可以延续，故仍按 15%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

自来水公司下属文昌市清澜供水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昌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2009 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2010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2%，2011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4%。

3、价格调节基金

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令 144 号《成都市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价格调节基金按营业收入的 0.1%计缴。受“5.12 汶川地震”影响，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市政府有关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成价调办[2008]42 号），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县、郫县、新津县、邛崃市、金堂县、蒲江县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减按 0.05%缴纳；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简称五城区）及成都高新区内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减按 0.08%缴纳。

八、合并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备考盈利预测附注

预测期间：2010年度—2011年度

(本盈利预测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二) 预测期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	级次
排水公司	四川成都	污水处理	10 亿元	详见附注三	16.41 亿元	100%	100%	二级
自来水公司	四川成都	城市供水	10 亿元	详见附注三	16.29 亿元	100%	100%	二级
兰州兴蓉	甘肃兰州	污水处理	1 亿元	污水处理	1 亿元	100%	100%	三级
成都市供水工程设计院(以下简称“供水设计院”)	四川成都	工程设计	300 万元	给水工程设计、项目承包、工程监理、规划	300 万元	100%	100%	三级
文昌公司	海南文昌	公用事业	915 万元	自来水的生产与供应、供水工程设计、施工	820 万元	89.6%	89.6%	三级
探测公司	四川成都	地下管线探测	230 万元	地下给水管线检漏、探测	736 万元	100%	100%	三级

九、合并盈利预测表中各项目预测依据和计算方法

(一) 营业收入

本公司营业收入分为污水处理业务收入、自来水销售业务收入、工程安装业务收入、管道探测收入、工程设计业务收入以及其它业务收入六大类。2010年至2011年预测数为：

项目	已实现数			预测数	
	2009 年度	2010 年 1-9 月	2010 年 10-12 月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污水处理业务	56,052.54	43,951.96	15,807.65	59,759.61	65,084.85
自来水销售业务	58,068.64	53,494.91	21,008.30	74,503.21	90,982.09
工程安装业务	21,691.05	13,229.20	2,246.80	15,476.00	11,587.27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备考盈利预测附注

预测期间：2010年度—2011年度

(本盈利预测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管道探测业务	515.83	376.91	288.49	665.40	698.67
工程设计业务	885.40	676.15	193.85	870.00	900.00
其它业务	2,100.56	2,776.73	935.14	3,711.87	3,765.16
合计	139,314.02	114,505.86	40,480.23	154,986.09	173,018.04

2010年度预测营业收入较2009年度实际数增长15,672.07万元，其中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增长3,707.07万元，自来水销售业务收入增长16,434.57万，工程安装业务收入减少6,215.05万元，其他业务收入合计增长1,745.48万元。2011年度预测营业收入较2010年度增长18,031.95万元，其中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增长5,325.24万元，自来水销售业务收入增长16,478.88万元，工程安装业务收入减少3,888.73万元，其他业务收入合计增长116.56万元。主要预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污水处理业务收入

污水处理业务收入主要从排水公司及兰州兴蓉的污水处理服务政府采购单价和污水实际处理量两方面进行预测。

根据排水公司与成都市人民政府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2010年度、2011年度排水公司污水处理服务结算单价为1.62元/吨。根据兰州兴蓉与兰州市城乡建设局签订的《兰州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TOT项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污水处理厂移交日至2011年9月20日期间污水处理结算单价为0.80元/吨，污水处理结算量按实际污水处理量结算，2011年9月2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基本污水处理量结算单价为0.80元/吨，基本污水处理量为平均每日13万吨，超额污水处理量结算单价为0.32元/吨。

污水处理量主要根据近年排水公司和兰州兴蓉实际污水处理量、自来水销售量、近年雨污水管网投资建设情况以及特许经营权协议的规定进行合理预计。排水公司2009年实际污水处理量较2008年增长6.61%，2010年1-9月污水处理量较2009年同期增长5.37%，排水公司2010年和2011年预测日污水处理量为99.27万吨、103.24万吨，预测污水处理量2010年度比2009年度增长5.17%，2011年度比2010年度增长4%；兰州兴蓉2010年和2011年预测日污水处理量分别为13万吨、14万吨，2011年比2010年增长7.69%。

2、自来水销售业务收入

自来水销售业务收入主要从自来水公司售水量和售水单价两方面预测。2010年预测售水量是以2010年1-9月实际售水量为基础，以前三年1-9月售水量占前三年全年比例的算术平均值换算取整而来。2011年预测售水量，是参考前三年售水量的平均增长率，结合国家对房产的宏观调控影响、周边用水范围的变化、趸售水量的影响等因素进行修正，采取谨慎、稳健原则进行预测。2010年度预测售水量比2009年度增长7.65%，2011年度售水量比2010年度售水量增长1.81%。售水价格的预测依据是成都市物价局《关于调整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备考盈利预测附注

预测期间：2010年度—2011年度

(本盈利预测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中心城区非居民生活用水终端价格的通知》(成价农[2009]245号)及成都市物价局《关于调整中心城区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价格的通知》(成价农[2010]84号)。自来水公司2009年度实际售水平均价格为1.44元/吨，根据上述文件，未来售水均价将有所提高，2010年度和2011年度预测售水平均价格分别为1.72元/吨和2.06元/吨。

3、工程安装业务收入

自来水公司的工程安装业务主要是市政建设工程和用户安装工程。自2007年成都获批成立全国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以来，成都市城市化进程大大加快，城乡一体化水平大幅提高，成都市中心城区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建设发展，预计未来城市基建工程建设规模有所减缓，预测工程安装业务收入2010年度比2009年度下降28.65%，2011年度比2010年度下降25.13%。

(二) 营业成本

本公司营业成本分为污水处理业务成本、自来水销售业务成本、工程安装业务成本、管道探测成本、工程设计业务成本以及其它业务成本六类。2010年至2011年预测数为：

项目	已实现数			预测数	
	2009年度	2010年1-9月	2010年10-12月	2010年度	2011年度
污水处理业务	24,538.46	19,079.29	7,591.73	26,671.02	30,075.09
自来水销售业务	49,885.39	31,536.89	13,073.98	44,610.87	48,900.61
工程安装业务	18,379.21	10,377.68	1,784.95	12,162.63	9,074.70
管道探测业务	279.24	242.00	199.77	441.77	396.16
工程设计业务	531.24	408.63	176.81	585.44	605.63
其它业务	1,700.99	2,419.83	823.20	3,243.03	3,178.40
合计	95,314.53	64,064.32	23,650.44	87,714.76	92,230.59

2010年、2011年预测营业成本是以本公司2009年度、2010年1-9月实际发生的成本为基础，结合近二至三年实际平均变化趋势，采取谨慎、稳健原则进行的合理预测。原材料、电费等项目预测数是根据本公司预测期间的售水量、污水处理量及历史数据变动趋势修正后得出的预测数；职工薪酬是根据本公司生产人员用工和工资增长水平的情况下，以预测期的前期实际发生数(或预测数)为基础，以历史期间薪酬增长幅度加以修正后得出预测期数；折旧费根据预测期期初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结合预测期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按本公司目前采用的折旧政策进行预测。其它费用主要是依据历史数据及变动趋势进行预测。

2010年度预测营业成本较2009年度实际数减少7,599.77万元，其中污水处理成本增加2,132.56万元，自来水销售成本减少5,274.52万元，工程安装成本减少6,216.58万元，其他业务成本合计增长1,758.77万元。2011年度预测营业成本较2010年度预测数增长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备考盈利预测附注

预测期间：2010年度—2011年度

(本盈利预测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4,515.83万元，其中污水处理成本增长3,404.07万元，自来水销售成本增长4,289.74万元，工程安装成本减少3,087.93万元，其他业务成本合计减少90.05万元。2009年度实际综合毛利率为31.58%，预测期2010年度、2011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3.40%、46.69%，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系自来水公司预测期间售水单价提高所致。主要成本预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污水处理业务成本

(1)污水处理成本变动分析

2010年预测污水处理成本较2009年实际数增长2,132.56万元，主要原因：2010年兰州兴蓉新购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厂特许经营权及相关资产，预测新增污水处理成本971.09万元；排水公司由于预测污水处理量增长，运营电费、材料费、维修费、职工薪酬等相应增长。

2011年预测污水处理成本较2010年增长3,404.07万元，主要原因：兰州兴蓉七里河安宁污水厂2010年度运营期为3个月，2011年度运营期为12个月，2011年度预测污水处理成本增长2,240.93万元；排水公司由于预测污水处理量增长，运营电费、材料费、维修费、职工薪酬等相应增长。

(2)污水处理业务毛利分析

预测期2010年度、2011年度污水处理毛利率分别为55.37%、53.79%，较2009年度56.22%的实际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新增兰州兴蓉污水处理项目的污水处理单价较低，拉低了平均毛利率。若考察排水公司个别报表，其2010年度、2011年度预测污水处理毛利率分别为56.22%、56.00%，与2009年污水处理毛利率56.22%相比保持稳定。

2、自来水销售业务成本

(1)自来水销售成本变动分析

预测期自来水销售成本比2009年度实际发生数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2009年度及以前年度自来水公司的售水成本中包括受成都市人民政府指定向成都通用水务-丸红供水有限公司采购并销售的BOT业务成品水，其购水成本加上输配水环节的成本高于自来水公司的售水均价，承担了非市场化的亏损。2010年8月8日，自来水公司与成都市人民政府签订补充协议，自2010年1月1日起还原该项BOT购水业务的责任主体为成都市人民政府，由市政府按协议价向自来水公司售水，降低了自来水公司转售水的购水成本。2011年自来水预测销售成本较2010年度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新增资产折旧和管网维护成本。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备考盈利预测附注

预测期间：2010年度—2011年度

(本盈利预测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2) 自来水销售毛利分析

预测期自来水销售毛利率2010年度、2011年度分别为40.12%，46.25%，较2009年度14.09%的毛利率分别增长26.03%、32.16%，主要原因是自来水销售单价逐年提高（详见附注九、（一）、2自来水销售业务收入所述）和BOT采购成本下降，见上述。

3、工程安装业务成本

2010年度预测工程安装业务成本较2009年下降6,216.58万元，2011年度预测工程安装业务成本较2010年度下降3,087.93万元，主要原因系预计未来城市基建工程建设规模有所减缓，预测工程安装业务收入将下降，成本相应减少。

(三)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已实现数			预测数	
	2009年度	2010年1-9月	2010年10-12月	2010年度	2011年度
营业税	845.50	522.23	59.30	581.53	470.89
城建税	307.09	255.46	109.36	364.82	431.94
教育费附加	133.80	111.95	48.13	160.08	189.51
地方教育费	44.60	46.27	19.26	65.53	77.68
价格调控基金	125.40	88.95	35.50	124.45	142.82
合计	1,456.39	1,024.86	271.55	1,296.41	1,312.84

本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工程安装业务的营业税以及与缴纳营业税、增值税相关的附加税费等。各预测年度依据预测的收入及税法所规定的相关税费率进行计算。相关税费所执行的税率与计税基础见本备考盈利预测附注七所述。

(四)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项目	已实现数			预测数	
	2009年度	2010年1-9月	2010年10-12月	2010年度	2011年度
销售费用	4,268.89	3,072.77	1,346.32	4,419.09	5,123.83
管理费用	6,753.01	5,245.55	2,877.90	8,123.45	9,064.35
合计	11,021.90	8,318.32	4,224.22	12,542.54	14,188.18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预测的总体原则是以2009年度和2010年1-9月实际发生额为基础，考虑一定的增长幅度确定。人工费用、折旧费的预测方法与生产环节的预测方法一致，具体参见营业成本中的相关说明；除人工费费用、折旧费外的其它费用项目预测，是依据每个费用项目近二年实际发生情况及预测期间内管理费用增长变化等因素进行预测。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备考盈利预测附注

预测期间：2010年度—2011年度

(本盈利预测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2010年预测销售费用较2009年度增长150.20万元，2011年预测销售费用较2010年增长704.74万元，主要原因是物价上涨等因素导致自来水公司人工费、办公费等各费用项目有所增加。

2010年预测管理费用较2009年度增长1,370.44万元，主要原因是2010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后新增上市公司管理机构导致管理费用增加；其次物价上涨等因素也导致人工费、办公费等费用有所增加。2011年预测管理费用较2010年增长940.90万元，主要原因是物价上涨等因素导致预测期人工费、办公费等各费用项目有所增加。

(五) 财务费用

项目	已实现数			预测数	
	2009年度	2010年1-9月	2010年10-12月	2010年度	2011年度
利息支出	6,593.30	4,881.17	2,429.07	7,310.24	7,953.76
减：利息收入	578.69	359.21	249.93	609.14	651.95
汇兑净损失		3,513.83		3,513.83	
减：汇兑收益	1,019.52	143.29		143.29	
其它	136.27	106.28	91.22	197.50	270.17
合计	5,131.36	7,998.78	2,270.36	10,269.14	7,571.98

1、利息支出以预测期间贷款预计平均余额为基础，根据还款计划与筹资计划，按目前法定利率或合同利率进行预测。2010年预测利息支出较2009年增长716.94万元，2011年预测利息支出较2010年增长643.52万元，主要原因是预测期间自来水公司在建工程完工，利息费用化金额增加。

2、利息收入系根据预测期间平均银行存款余额及银行活期存款利率预测。

3、汇兑损益因受国际影响的因素较多，预测期2010年度按1-9月实际发生额列示，未对2010年10-12月及2011年度的影响进行预测。

4、其它费用是依据以前年度的增长趋势进行的预测。

(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已实现数			预测数	
	2009年度	2010年1-9月	2010年10-12月	2010年度	2011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2,610.65	636.44	273.85	910.29	1,535.10

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坏账准备，系根据前三年实际计提的坏账准备并结合2010年度至2011年度的营销计划以及采用现有的坏账核算会计政策进行预测的。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备考盈利预测附注

预测期间：2010年度—2011年度

(本盈利预测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预测期资产减值损失较2009年度实际发生额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2009年自来水公司在相关部门的大力协调下，解决了历史遗留欠费大户的供水问题，导致预测期水费回收率良性提高。

(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已实现数		预测数		
	2009年度	2010年1-9月	2010年10-12月	2010年度	2011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93.02	-438.86		-438.86	

该项业务核算的是自来水公司持有的两支上市公司股票其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损益的影响。由于国内外经济因素的变化对资本市场的影响无法确定，在编制盈利预测时，未考虑未来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2010年10-12月及2011年度损益的影响。

(八) 投资收益

项目	已实现数		预测数		
	2009年度	2010年1-9月	2010年10-12月	2010年度	2011年度
衍生交易收益	582.06	1,113.49		1,113.49	

衍生交易收益系自来水公司根据其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衍生交易总协议》，收到的日元掉期收益。2010年9月30日，自来水公司与兴蓉集团、光大银行签订《关于衍生品交易协议之转让协议》，自协定签订日起，上述衍生交易所产生的全部权利、义务和责任由兴蓉集团承担。故2010年10-12月和2011年度不存在此因素的影响。

(九)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已实现数		预测数		
	2009年度	2010年1-9月	2010年10-12月	2010年度	2011年度
资产处置收入	13.46	3.60		3.60	
水价补贴	16,069.25	3,000.00		3,000.00	
其他	143.90	142.58		142.58	
合计	16,226.61	3,146.18		3,146.18	

1、资产处置收入系本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报废材料等产生的残值收入，预测期内未考虑该项收入。

2、水价补贴包含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市财政对随水价一同征收的城市公用附加进行返还；二是市政府对指定自来水公司购买BOT项目净水所形成亏损的补助。预测期减少主要是根据成都市物价局《关于城市公用附加转为自来水产品价格的函》（成价函[2010]56号），原水价中财政先收后返的城市公用附加，从2010年6月1日起直接转为水价的一部分。另外根据市政府与自来水公司签署的《协议书》，自2010年1月1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备考盈利预测附注

预测期间：2010年度—2011年度

(本盈利预测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日起至2017年8月10日止，自来水公司不再直接向成都通用水务—丸红供水有限公司购买BOT项目净水，而由政府购买净水后按协议价格转售给自来水公司，市政府不再对自来水公司购买BOT项目净水形成的亏损进行补贴。

(十)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已实现数		预测数		
	2009年度	2010年1-9月	2010年10-12月	2010年度	2011年度
资产处置及其他损失	104.31	21.23		21.23	

(十) 所得税

项目	已实现数			预测数	
	2009年度	2010年1-9月	2010年10-12月	2010年度	2011年度
当期所得税	6,507.85	5,708.17	1,470.04	7,178.21	8,934.28
递延所得税	-54.29	-57.38	-33.05	-90.43	-230.26
其中：坏账准备	-85.66	-49.35	-41.08	-90.43	-230.26
未弥补的亏损	31.37	-8.03	8.03		
合计	6,453.56	5,650.79	1,436.99	7,087.78	8,704.02

本公司各年度所得税依据各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和适用的所得税率进行计算测算。所得税率详见本备考盈利预测附注七所述。

八、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和准备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遵循稳健谨慎性原则，并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后编制出备考盈利预测，但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于依赖该项预测资料，并注意如下可能影响预测结果的主要问题。

1、政策变化的风险：本公司盈利预测系建立在上述基本假设基础之上，基本假设的任何重大改变均将对盈利预测结果产生影响。本公司将注重对政府有关政策信息的收集，加强对政府有关方针、政策的研究，及时作出相应的经营决策，以减少政策改变对盈利预测结果的影响；

2、项目投资变化的风险：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如期完成计划的投资项目，以保证预测年度的各项预测指标的实现；

3、污水处理出水水质超标的风险：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因排水公司自身原因造成出水水质超标、未处理排放等违约行为，应对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通过加强安全生产、设备运行维护、水质检测等措施，保证污水处理出水水质；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备考盈利预测附注

预测期间：2010 年度—2011 年度

（本盈利预测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4、计划外暂停服务导致的风险：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在特许经营期内，因排水公司自身原因造成计划外暂停服务，导致部分或全部污水未经处理排放并造成环境污染的，排水公司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本公司将加强污水处理厂维护计划管理，防止计划外暂停服务情况出现；

5、水源较为集中、水质变化的风险：自来水公司所有水厂均考虑了双水源，目前均取用徐堰河、柏条河和沙河的原水，但由于上述河流均为岷江内江水系，水源相对较为集中，存在水源相对集中的风险，若徐堰河、柏条河和沙河受到突发事件导致水源污染或原水水质下降，如突发油污染，或由于持续干旱等自然灾害导致河段水量严重不足将导致无法足额、及时取得生产所需的原水，将影响自来水的连续稳定生产和供应。本公司将通过加强对上游原水水质检测、与政府部门如环保加强沟通协调，加强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等手段加以应对。

附件、2009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八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3,979,596.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434,305.88
应收票据	400,000.00
应收账款	183,089,461.18
预付款项	221,471,985.96
其他应收款	11,823,946.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 货	103,960,166.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79,159,462.0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16,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0,834,198.26
固定资产	2,708,077,359.05
在建工程	536,778,598.7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691,094,059.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3,331.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83,408.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70,856,955.98
资产总计	5,450,016,418.01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0,860,901.65
预收款项	103,985,406.15
应付职工薪酬	48,742,851.52
应交税费	90,043,595.98
应付利息	6,232,907.95
应付股利	89,147,766.51
其他应付款	179,375,278.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88,388,708.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21,828,736.46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02,040,000.00
专项应付款	15,0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03,929.28
其他长期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2,272,665.74
负债合计	2,330,661,374.22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	
归属母公司的权益合计	3,114,340,480.59
少数股东权益	5,014,563.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19,355,043.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合计	5,450,016,418.01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93,140,225.56	
二、营业总成本	1,155,348,183.08	
其中：营业成本	953,145,294.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563,890.21	
销售费用	42,688,860.34	
管理费用	67,530,103.06	
财务费用	51,313,576.02	
资产减值损失	26,106,459.41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6,930,244.48	
投资收益	5,820,595.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列示）	260,542,882.84	
加：营业外收入	162,266,060.82	
减：营业外支出	1,043,146.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35,283.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列示）	421,765,797.02	
减：所得税费用	64,535,632.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列示）	357,230,164.2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利润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3,208,733.7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4,021,430.4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57,230,164.2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3,208,733.7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21,430.45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